

证券代码:002211 证券简称: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:2021-043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5月12日发出通知,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经与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,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5)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的独立意见,详情请查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,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杨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三、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,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》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详见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,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杨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211 证券简称: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:2021-044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5月12日发出通知,经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燕女士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经与监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,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,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,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》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详见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,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1-04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杨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211 证券简称: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:2021-046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形成的《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,公司定于2021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证券代码:002298 证券简称:中电兴发 编号:2021-027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5月12日接到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泽投资”)的告知函,告知函主要内容:云觉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云泽1号基金(以下简称“云泽投资基金”)基于资金规划,于2021年5月10日,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1,050万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1.52%(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%,且非窗口期),符合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房山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

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,2021年5月12日

股东简称	中电兴发	股票代码	002298
变动类型(可多选)	增加□ 减少√ 一致行动人	有V 无□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□ 否√		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种类(A股,B股等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(%)
A股	1,050	1.52
合计	1,050	1.52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多选)

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其他 □(注释)

自有资金 □ 银行存款 □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其他 □(注释)
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多选)

自有资金 □ 银行存款 □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其他 □(注释)

涉及资金来源

□(注释)

三、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股东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东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董 楠	11,439.43	16.54%	11,439.43	16.54%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云泽投资基金,简称“云泽投资基金”

董 楠	1,611.00	2.33%	561.00	0.81%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合计持股份额

董 楠	13,050.43	18.87%	12,000.43	17.35%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无限售条件股份

董 楠	4,470.86	6.46%	3,420.86	4.94%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有限售条件股份

董 楠	8,579.57	12.41%	8,579.57	12.41%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四、承诺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已履行作出的承诺

是□ 否√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

股东变动是否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情况

是□ 否√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,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
五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征求意见稿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

是□ 否√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
六、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适用)

是□ 否√如是,请说明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适用)

七、30%以上股东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适用)

是□ 否√如是,请说明30%以上股东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适用)

八、其他约定情况

1.本次减持合意(委托)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2.特别约定:董 楠先生在任职期间内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4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5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6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7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8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9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10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11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12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13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14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15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16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17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18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19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20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21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22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23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24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25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26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27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28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29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30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31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32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33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34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70%。

35.董 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36.董 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15个交易日均价的90%。

37.董 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